

中共梅河口市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梅农组〔2025〕23号



关于下达梅河口市 2025 年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第二批)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海龙镇、牛心顶镇、小杨乡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4〕9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4〕84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5〕176 号)文件以及本级配套资金 330 万元要求,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如下:

1.调减项目 4 个,共 475 万元:2025 年牛心顶镇自兴村生态食品包装厂项目 150 万元省级资金;2025 年庭院经济

补贴项目 108 万元省级资金；小杨乡 2025 年古城村农旅田园综合体三期改造项目 137 万元中央资金；2025 年牛心顶镇自兴村冷藏库建设项目 80 万元省级资金。

2.调增项目 12 个，共 645 万元：2025 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20 万元省级资金；帮扶车间补助项目 10 万元省级资金；2025 年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项目 8 万元省级资金；2025 年庭院经济补贴项目 159 万元中央资金，回收资金 49 万元；联农带农经营主体补助项目 15 万元省级资金；乡村工匠奖补项目 15 万元省级资金；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岗补贴项目 10 万元省级资金；梅河口市爱心助残公益岗补贴项目 15 万元省级资金；梅河口市农村养老服务管家公益岗补贴项目 50 万元省级资金；千村美丽示范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195 万元（115 万元省级资金、80 万元市级配套）；项目管理费 99 万元。

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在资金计划下达一个月内，牵头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和改变内容。衔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为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和绩效监控工作。

附件：梅河口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调整）

(此页无正文)

中共梅河口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计（万元）	原计划		调整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已收回项目资金
1	2025年牛心顶镇自兴村生态食品包装厂	产业发展	新建	牛心顶镇自兴村	牛心顶镇自兴村	占地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为彩钢结构，有保温保暖设施。其中加工车间700平方米，办公区域100平方米，机械设备14组多头组合秤、架台、大倾角提升机、真空包装机、碗式提升机、灌装机、传送带、真空泵等及相关配套设施	0	0	150		-150		
2	2025年牛心顶镇自兴村冷藏库建设项目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新建	牛心顶镇自兴村	牛心顶镇自兴村	新建普通冷藏库200平方米、果蔬保鲜冷库300平方米共计500平方米冷藏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0	0	80		-80		
3	2025年脱贫劳动力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就业项目	新建	各乡镇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为签订3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并提供工资流水的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年度内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800元；签订6个月以上的，最高不超过1600元	32	0	12	0	20		
4	2025年帮扶车间补助项目	就业项目	新建	各乡镇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每吸纳1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给予就业帮扶车间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	15		5		10		
5	2025年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各乡镇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为到期还清小额信贷的脱贫人口发放信贷贴息。	30	22	0	0	8		
6	2025年庭院经济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各乡镇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鼓励脱贫人口（监测户）利用房前屋后机动地发展特色庭院经济，符合标准的脱贫户（监测户）予以奖补。	250	0	150	159	-108		49
7	小杨乡2025年古城村农旅田园综合体三期改造项目	少数民族发展	新建	小杨乡古城村	小杨乡古城村	改造精品民宿4栋；改造民宿院落4个；新建文化围栏200米，副食产品加工设备采购。	0	137	0	-137	0		
8	联农带农经营主体补助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各乡镇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为符合条件的联农带农经营主体提供补贴。	25		10		15		
9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各乡镇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前至项目竣工决算的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	150	18	33	0	0	99	
10	乡村工匠奖补项目	就业项目	新建	各乡镇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对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驿站或工作室给予补助	15				15		

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计（万元）	原计划		调整			已收回项目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11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岗位补贴项目	就业项目	新建	各乡镇	各乡镇街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捡拾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包装物、农药瓶子（桶、罐）0.2元/个、农药袋0.1元/个，不分大小、不分材质。每年补贴上限850元	10				10		
12	梅河口市爱心助残公益岗位补贴项目	就业项目	新建	各乡镇	各乡镇街残联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由残联部门审核，属地乡镇（街）聘用的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标准。	15				15		
13	梅河口市农村养老服务管家公益岗位补贴项目	就业项目	新建	各乡镇	各乡镇街民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由民政部门审核，属地乡镇（街）聘用的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每人每月850元补贴标准。	50				50		
14	千村美丽示范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建	海龙镇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新建海龙镇双顶村、八家港村、向前村、城南村等4个村水泥路约4公里。	195				115	80	
合计							787	177	440	22	-80	179	49